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

106042

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88巷11號2樓

受文者：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殯管字第11030087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地址：10621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3段330號

承辦人：崔世慎

電話：(02)87329686#29719

傳真：(02)87329787

電子信箱：fbm_a10224@mail.tapei.
gov.tw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就COVID-19個案遺體裝入屍袋後，應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儘速火化或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深埋之要件及流程疑義說明，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0年7月12日台內民字第1100125472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10年7月9日衛授疾字第1100007666號函辦理。
- 二、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之屍體處置一節，請殯葬服務業者持續配合「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防治措施」規定，以儘速火化為原則，倘因宗教等因素不得火化，可於報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即衛生局）核准後，依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2項規定儘速深埋入地面1公尺20公分以下。
- 三、檢附來文如附件供參。

正本：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處長 洪進達

